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服务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新乡市

三、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至少成功创建40家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至少成功创建80家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

2.对已评审通过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347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100家，其中2021、2022年评审通过的A级企业要全覆盖（34家）。

3.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D升C企业审核；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280家）和C级企业（1420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200家（小微涉气企业至少50家，C级企业至少150家）。

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培训工作，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5次。

5.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10%（全市约6000余家涉气企业）。

6.完成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工作内容

1.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培育工作，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对重点培育企业（含创A行业和规上制造业企业等）加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对标对表补短板、夯基础，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绩效水平。

2.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按照《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请行业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整改情况审核，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对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再次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全流程帮扶企业“创A晋B减C清D”。

3.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聘请行业专家，对已评审通过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C级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并对现场抽查复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降级意见建议。

4. 严格按照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并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提出是否取消小微涉气企业资格意见建议。

5.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要求，更新应急基础排放清单、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清单4个清单；协助15个县（市、区）修订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协同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5个清单，并进行一对一审核；按照部、省两级审核意见完善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成功通过审核并上传系统平台存档。

6.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对各县（市、区）辖区内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督促企业修改完善后存档。

7. 编制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并进行工作过程文件及阶段性成果归档。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①新乡市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评审工作档案1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整改情况审核意见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复审意见表，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②新乡市小微涉气企业评审工作档案1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③新乡市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小微涉气企业“回头看”工作档案1套，包括现场抽查复核名单、现场抽查复核表，问题整改情况审核表，回头看结果意见建议；

④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传、存档工作档案各1套，包括对15个县（市、区）更新的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系统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等5个清单的一

对一审核意见表和审核报告，协助指导 15 个县（市、区）修订清单的培训资料，通过部、省两级审核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抽查审核工作档案，包括抽查审核名单、抽查审核意见表、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定稿；

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训工作档案 一套，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课件；

⑦2026、2027 新乡市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各 1 份。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由乙方做好车辆保障，涉及聘请行业专家的工作，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乙方需为每家企业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对口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且对于建材、制药、农药、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绩效分级现场核查经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4. 本项目涉及培训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998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

2. 付款方式：（1）第一期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阶段考核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39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2）第二期款：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阶段考核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0%，即￥5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3. 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不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不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80%；考核得分 70（不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50%；考核得分 70 分及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1、2）

4. 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财政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对于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数据、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转让该等信息。

2.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工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七、违约责任第 1 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届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电　话：0373-367069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民联村四组(环保科技城众创投中心C幢3楼)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 6651 0910 0025 151

税　　号：91320 902MA 1T55 U237

电　　话：0515-805581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第一次付款考核打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及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1.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配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满分 5 分，少 1 人扣 2.5 分；职称或学历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扣 2.5 分。

3.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岗、迟到早退。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场核查行业专家配置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满分 5 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80 分）

1. 2026 年，至少成功创建 4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满分 15 分，每少 1 家扣 2 分。

2. 2026 年，至少完成 30 家已评审通过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现场抽查复核，其中 2021、2022 年评审通过的 A 级企业不少于 10 家。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3. 2026 年，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 D 升 C 企业审核。满分 5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4. 2026 年，至少完成 20 家已评审通过小微涉气企业、50 家 C 级企业现场抽查复核。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5. 2026 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绩效分级培训工作，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1 次。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培训，扣 1 分；缺少线下培训，扣 2 分。

6. 2026 年，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 4%。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7. 完成 2026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两级审核。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8.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2026 年项目成果资料（7 类工作档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类扣 2 分，工作档案质量不高，缺项漏项，每发现 1 类，扣 1 分。

附件 2

服务期满付款考核打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及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1.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配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满分 5 分，少 1 人扣 2.5 分；职称或学历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扣 2.5 分。

3.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岗、迟到早退。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场核查行业专家配置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满分 5 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80 分）

1. 2027 年，至少成功创建 8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满分 15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2. 服务期满，至少完成 100 家已评审通过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现场抽查复核，其中 2021、2022 年评审通过的 A 级企业要全覆盖。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3. 2027 年，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 D 升 C 企业审核。满分 5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4. 服务期满，至少完成 50 家已评审通过小微涉气企业、150 家 C 级企业现场抽查复核。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5. 2027 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绩效分级培训工作，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4 次。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培训，扣 1 分；每少 1 次线下培训，扣 2 分。

6. 服务期满，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 10%。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7. 完成 2027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两级审核。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8.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2027 年项目成果资料（7 类工作档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类扣 2 分，工作档案质量不高，缺项漏项，每发现 1 类，扣 1 分。